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係依公司法所組織、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為Baso Precision Optics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29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771照相機製造業、2779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及3321眼鏡製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普通股玖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共計陸佰陸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法令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召集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若以電子方式為之，須經相對人同意。
- 第十八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於盈餘分配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25%為基層員工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應綜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惟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但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於當年度如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 第二十六條 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且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三、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 四、本公司得於董事、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由全體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訂立，於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